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 司對本 告的 容概 負
責，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任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 告 部
或任何部分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 華 民 和 國 立 的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前，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香港灣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過戶登記手續。

就派發末期股息，對於本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股權登記日均為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除息日為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末期股派發日為2017年7月25日(星期一)。

有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和所得稅的安插，請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的公告。

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過戶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海分公司向股票賬戶持有賬戶的投資者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向管稅務機關辦理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屬於國家稅收居民所在國與中國的稅收協議規定金紅利所得稅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自行或委託代辦機構向本公司管稅務機關提供稅收協議待遇的證明，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應納稅款的差額免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海分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有關事宜》。

港股 資者的末期股 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 易 聯
機制 點有關稅收 策的 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 資者
過滬港 資香港聯 所 H股取得的股 紅利，H股 司 照20%的稅
所得稅。對 證券 資 金 過滬港 資香港聯 所 股票取得
的股 紅利所得，比照 資者徵稅。H股 司對 企業 資者 股
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 納。

港股 資者股權登 日、除 日、末期股 派發日等時間安 與本 司H股股
東 致。

本 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 部門的要求， 依照相關 錄日期的本
司H股股東 所載資 ， H股股東應 的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 未
能及時確定或確定 準而引致的任何 紛或損失，本 司概 承擔責任。

關於股東 有及 售本 司H股的 國、香港及 稅務影響，本 司 議股東
自行 稅務顧問。

本 司已 任香港 證券信 有限 司為香港的收款 理 (「收款代理人」)，
將向收款 理 H股所宣派的末期股 ，而收款 理 將 式 有
關H股股東 有直至 款。有關末期股 (除 用稅項後)將由收款 理
，有關 票將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由本 司H股股 過 登 處香港
證券登 有限 司 寄 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 列本 司股東
H股 有 ，而 風險概由H股 有 承擔。

承董 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局
楊國平

華 民 和國， 海
2017年5月25日

於本 告日期，董 會 員包 行董 楊國 生、梁嘉瑋 生、俞 、
莊 浩 生及楊衛標 生；非 行董 陳永 生、李松華 生及張葉生 生；
及 立非 行董 開國 生、 祖輝 生、鄒小磊 生、 鴻祥 生及 正
東 生。

* 供識